

# 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校友會 會章

## 第一章 一 組織

- 1.1 名稱：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校友會
- 1.2 會址：新界青衣長青村第二校舍
- 1.3 宗旨：
  - 1.3.1 維持及推動母校辦學的核心價值及發展關愛文化。
  - 1.3.2 促進母校與校友之聯繫。
  - 1.3.3 作為促進校友之間聯繫的平台。

## 第二章 一 會員

- 2.1 會員資格：
  - 2.1.1 榮譽會員：曾任或現職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的校長、教職員，或由幹事會通過者，均可成為榮譽會員。如現職校長及/或教職員同時曾就讀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者，在其任內屬榮譽會員。
  - 2.1.2 舊生會員：曾就讀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的學生均可成為本會會員。
- 2.2 會員權利：
  - 2.2.1 在不影響下述 2.2.2 及 2.2.3 的情況下，所有會員均有選舉、發言及表決等權利，有權於幹事會會議中列席，並可享有本會一切權益。
  - 2.2.2 惟幹事會成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人仕。
  - 2.2.3 所有本會舊生會員可享校友校董的選舉權利，惟榮譽會員不可享有幹事會及校友校董之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
- 2.3 會員義務：
  - 2.3.1 會員必須遵守會章、一切議決案及促進本會發展。
  - 2.3.2 會員若有任何言行導致本會聲譽及/或利益受損者，經本會幹事會成員等同或超過 70% 投票贊成時，得被開除會籍。
  - 2.3.3 會費：免費

## 第三章 一 顧問

- 3.1 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現任校長及現任教師為本會顧問。

## 第四章 一 組織及職權範圍

- 4.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任務為聽取及報告過去一年的財政情況及完成之工作，檢討過往一年不足之處加以改善；擬定未來之計劃、並選出及/或確認幹事會及幹事會之成員。
- 4.2 幹事會：
  - 4.2.1 幹事人數為 7 名，由每屆周年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最高者當選。
  - 4.2.2 如候選幹事人數多於 7 名，另選出 1 至 3 名候補幹事（視乎情況適用），由每屆周

年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次高者當選。候選幹事可列席幹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當任何一位幹事在任期中離任時，候補幹事得按次序遞補成為正式幹事。

#### 4.3 幹事會職權及架構：

##### 甲. 職位分配：

職 位	人 數
會長	1 人
副會長	1 人
內務秘書	1 人
外務秘書	1 人
傳訊幹事	1 人
司庫	1 人
總務幹事	1 人

##### 乙. 職責

- a. 會長：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領導幹事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籌組幹事會之推選。  
(如會長缺席由副會長主持會員大會之一切事務)
- b. 副會長：輔助主席推行會務；在需要時代為執行主席職權。
- c. 內務秘書：準備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文件。
- d. 外務秘書：負責對外事務記錄及撰寫對外文書及往來文件。
- e. 傳訊幹事：負責向會員、學校及/或外界發訊及發言。
- f. 司庫：處理一切收支賬目；每年須制定結算書，交幹事會審核，並在每學年開始向全體會員公布。
- g. 總務幹事：負責協助推行會務。

4.4 幹事會負責執行處理和討論一切會務。各位幹事的職務由幹事會成員互選產生。若遇票數相同，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之一票。在不影響在本會章內要求絕對大多數(即多於 70%之有效出席人數)才通過之議案種類的情況下，幹事會之討論事項要由幹事會大多數(即多於有效人數之 50%)成員同意。

#### 4.5 幹事任期：

- 4.5.1 由每年八月開始，任期二年；可連任。
- 4.5.2 幹事會成員若有任何言行導致本會聲譽及利益受損時，在得到等同或超過 70%幹事投票贊成時或被等同或多於一半會員贊成時，得被罷免幹事資格。

#### 4.6 校友校董選舉：

- 4.6.1 根據教育局發出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及天主教教區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訂立選舉細則，由本會主席或一名幹事擔任校友校董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的候舉人)，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選出一位校友校董加入母校的法團校董會，任期為兩年。若校友校董因註冊事宜而延至九月一日以後始就任，在其任期的首個學年內，任何不足十二個月期間均須視作完整的一年計算。

### 第五章 一 集會

#### 5.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方須於一週前通知各會員，法定人數以超過 10%會員或

20名會員(以低者為準)出席為有效。未暇出席者得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作代表出席投票。如集會不足法定人數，則須改期並通知會員出席。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法定人數。各項議案以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即屬生效。

#### 5.2 會員特別大會：

5.2.1 如幹事會通過要求便得予召開。

5.2.2 如有10%會員聯名書面提出請求時，得予召開。

#### 5.3 幹事會：

幹事會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三次；其法定人數須超過半數幹事或5位以上[以低者為準]。

#### 5.4 會議主持：

上述會議均由主席擔任主持。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擔任主持；如副主席缺席，則由出席幹事互選一人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第六章 一 選舉

6.1 幹事人選由會員大會票選。大會前十天須函知所有會員；函附議程及參選會員名單。

6.2 幹事人選產生後須於一個月內進行互選。互選後十四天新舊幹事須完成職權移交，同時將幹事名單按法例呈報社團註冊處或有關機構。

### 第七章 一 經費

7.1 司庫負責彙集一切費用(如適用)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提取款項、支票須由主席、副主席或司庫其中二人同時簽署，並加上本會印章，方可生效。

7.2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

7.3 幹事會在與幹事會幹事沒有利益關係及/或可能衝突的情況下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惟須經幹事會同意。而其他各項支出亦須先經幹事會批准。

7.4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

7.5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七年後之單據作廢。

7.6 司庫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制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義務核數員核妥後，再交回幹事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第八章 一 附則

#### 8.1 會務結束：

本會如有需要結束時，須先取得會員特別大會中出席的70%會員同意；而本會所有資產，在結束後均得捐贈予學校(如不適用則捐予慈善機構)。

#### 8.2 修改會章：

如會章有任何修改，應在會員大會和幹事會會議以過70%之絕對大多數通過及由社團註冊處批准後執行。